

证券代码：835504

证券简称：森阳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1号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23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仁珠
- 6.会议列席人员：黄林生、彭梁、张小庆、刘俊鸿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上海兴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葵和项莲发行不超过 550 万股（含本数），拟向不确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450 万股（含本数），发行对象均按 10.50 元/股进行认购，共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00 万元（含本数），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与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上海兴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葵、项莲签署《定向增资协议》，该协议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违约责任等相关内容进行了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仁珠先生与所有发行对象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权、股份随售权等特殊条款，前述义务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未作为前述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相关特殊条款的约定未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协议》模板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4）。

不确定对象的协议内容与确定对象的协议内容一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工作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黄仁珠先生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有关议案内容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有权对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作出非重大调整（重大调整的认定标准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规定执行）；

（2） 批准、签署和准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承诺等；

（3） 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相关事宜；

（4） 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结果，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5） 聘请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

（6） 因股票发行备案的反馈要求，修改或删除特殊投资条款；

（7） 确认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并签署协议等相关文件；

（8）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9） 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制定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2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及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相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